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 (文學二學門)

陳國榮\*

文學二(外文學門)所涵蓋的領域除了傳統的英國文學、美國文學外,還有文化研究、文學理論、族裔文學、以及第二外語,如德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韓文、日文等。因此,看似性質類似的領域(外國文學),其實包羅萬象。在審查過程中,審查委員都小心翼翼、格外謹慎,嚴肅地對待每件申請案。

## 一、計畫分類

除了我們常見的「一般型研究計畫」與「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外,學者還可以申請「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經典譯注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通常是由資歷豐富,研究成果豐碩的學者申請)以及去年剛推出的「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技專校院教師還可申請「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另外也有專供甫獲博士學位者所申請的各類「博士後研究計畫」。

## 二、計畫內容

外文學門撰寫以及審查計畫書衡量標準為「原創性」及「創新性」。計畫主持人在研究計畫內容中應清楚說明計畫企圖解決的問題、預期成果和現有相關的研究的異同、執行計畫將採用的研究方法與步驟,以及預期的學術貢獻或其他實務績效。計畫書的重點應該是計畫構想的陳述,而不宜僅著重在已完成的研究成果,更不適合在計畫書大篇幅摘錄或引述過往的研究成果。除此之外,外文學門也強調,計畫書的內容與當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已投稿或發表之論文不得重複。雖然有些學門或許有不同的做法,但如果計畫主持人將已經發表

---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科技部人文司文學二學門召集人

的論文，或是正要發表或已經投稿的論文，改寫成計畫書，難免會牽涉到學術倫理的問題。同樣地，如果計畫主持人在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前已經把計畫書所預計的成果發表為期刊論文或是專書，這同樣也會引發一些不必要的學術倫理問題。

外文學門的申請注意事項中敘明：「計畫內容若與已投稿或發表之論文(含學位論文)性質接近，或為其延伸研究，計畫主持人必須明確說明已完成部分與計畫的新增研究部分如何區分，以及計畫如何超越舊作的學術貢獻。」這點新進人員必須特別注意。新進人員申請計畫時，常常是剛獲得博士學位，或是新任教職，研究能量和成果自然不是那麼豐富，難免會依賴其寫作博士論文的經驗或是相關內容，作為研究計畫的主軸。因此，如何將研究計畫內容和博士論文做明確的區隔則相當重要。否則可能遭到審查委員質疑：「計畫主持人花這麼多時間完成博士論文，對所設定的主題應該研究地非常透澈了，為什麼還要繼續研究相同的主題呢？」尤其是，有時新進人員計畫的研究標的，不僅作者一樣，連作品也完全一樣。在這個情況下，審查委員或許就會提出疑問：「計畫主持人是否有能力去做博士論文主題以外的研究？」這點可能也要請新進人員多多考量。

科技部向來鼓勵申請「多年期計畫」。然而若計畫主持人的計畫只核定一年，則必須於申請書內敘明前一年度研究進度，並說明新年度的工作重點，再重新申請次一年度的計畫。之前曾有計畫主持人以為次年度科技部會自動核撥經費，事實並非如此。如果沒有重新申請，補助就會終止。申請多年期計畫者必須特別留意是獲得多年期還是一年期補助。

### 三、研究成果

自上年度開始，研究成果由過去的5年內著作改為「10年內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全文(至多5篇，其中1篇為5年內)，以PDF電子檔上傳」。有些學者或許會質疑，10年代表作會不會對新進學者或是較資淺的學者比較不利呢？事實並非如此。本年度很多學門公布補助結果，有許多新進或資淺人員獲得補助，也有不少較資深的學者中箭落馬。因為大家都只能提出10年內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較為資淺的學者若能提出和資深學者同樣的5篇研究成果時，審查委員反而會更為肯定，認為這些資淺的學者在較短的時間內仍能與資深學者發表同樣質量的研究成果。這也是我們今年注意到的一個較為奇特的現象。

外文學門申請注意事項也提到：「上傳文件應以原出版頁面呈現，並納入版權頁、目次等基本資料。專書如篇幅過多，可掃描前述之基本資料及自選的代表性章節上傳。」這些上傳的文件多少反映出計畫主持人的態度是否嚴謹。如果上傳的文章僅僅是 Word 檔案，甚至連頁碼都沒有，更別提相關的出版資訊。這樣很難說服審查委員，這是一篇嚴謹的文章。另外，對於剛拿到博士學位不久的學者，外文學門通常會把博士論文視為代表著作。當然，如果論文篇章另以期刊或是專書論文方式刊登者，自然不能重複計算。因此，新進人員在一兩年內，除了博士論文之外，若能再發表一兩篇論文，研究成果方面自然就會受到一定的肯定。

另外，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填寫時必須留意：「需與上傳的 5 篇研究成果配合。上傳之研究成果與代表性研究成果表表述事項相異者，將納入審查評分考量。」上一年度的申請案中不少都有這個問題，常常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所撰寫之內容和所上傳的 5 篇著作有所出入，造成審查委員很難評定。因此，特別建議計畫主持人在撰寫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容時，應將重點放在自己所上傳的那 5 篇研究成果著作。如果計畫主持人上傳的 5 篇著作和代表性研究成果表自我評述的 5 篇完全不同，自然對審查評分產生不利的影響。

#### 四、著作目錄

著作目錄以 2 頁為限，其中包含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以及技術報告或其他學術成就等。外文學門有個比較特殊的規定，為了鼓勵國際化，「以中文出版的著作，若以其他語言再次在國際出版，可以最近之出版日期表列，但以一次語言轉換為限」。換言之，如果一篇論文原來以中文發表，但是以英文改寫在國際期刊刊登，仍然可以以最近刊登的時間當作發表的時間。

此外，因應國際學界出版的壓力，市面上出現越來越多的 predatory journals。這種期刊著眼於商業利益，以能迅速出版為誘因，吸引學者支付不合理的刊登費用，來迅速累積研究成果。這些刊物的界定有時常常難以初步判斷。例如常常以容易與國際知名期刊混淆的名稱，來吸引學者投稿。如何判定自己投稿的刊物品質，也是學者必須特別留意與警覺之事。而列入著作目錄的文章，若是名稱容易混淆者，也建議要把出版單位列上，讓審查委員清楚了解該期刊的性質。

## 五、經費編列

經費編列不宜過於浮濫應該是申請計畫基本的原則。不宜抱持著多編列預算，等著審查委員刪減的心態。不合理的預算編列很容易讓審查委員對該申請案的觀感不佳。例如，編列好幾位助理，或是編列與市價相差太遠的設備預算。假設大約五、六萬元就可以買到非常高階的筆記型電腦，但是計畫主持人卻編列十幾萬元經費。固然有如此昂貴的產品，問題是，政府預算為何要補助此計畫購買如此高階的筆記型電腦？另外，科技部鼓勵計畫主持人隨計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請於計畫書提出具體之規劃與說明，以及與研究計畫的關連性和可能效益。另，如計畫主持人有聘任勞僱型助理的需求，在申請時也可以編列相關經費。總之，經費編列應以實際需求為主，並考量其合理性，以求資源妥善運用。

## 六、計畫內容審查重點

如果計畫書內容與當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已投稿或發表論文重複，這個計畫案將不予推薦。當計畫主持人已經把文章投稿或發表了，實在無法合理化說明，為何還要申請同樣內容或主題的計畫。如前所敘，這不但是個嚴重的瑕疵，也可能會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一份計畫書應該是一個研究提案 (proposal)，而不是一份摘要 (abstract) 加上論文內容。研究計畫內容不應該是一篇似乎已完成的論文稿。

申請案未通過時，計畫主持人所看到的評論有時會有「問題意識不夠清楚」這種字句。這當然是一個複雜的議題，必須依個案討論，無法給一個通用的具體答案。因為計畫書是一個提案，當然必須提出計畫到底要做哪一種研究？這個研究完成後，會有何種預期效果？簡單來說，計畫書是要說服審查委員，為何這個計畫值得科技部補助來完成。還有一個常發生的問題就是，計畫主持人有時會直接剪貼過往計畫書當成新的計畫書內容，即便主持人有加以說明，但是相同之處篇幅太長的話，自然會被視為計畫撰寫不嚴謹的表現。

## 七、研究成果審查重點

著作目錄原則上僅為審查參考，不為評分依據。即便如此，如果目錄編列過於浮誇或是鬆散，對計畫主持人的最後評分仍會不利。例如，所列的文章沒

有頁碼及出處，或是網路期刊無法取得有效連結。這種做法就好像要審查委員自己去網路搜尋。當審查委員看到這種鬆散而不嚴謹的研究成果以及著作目錄的陳列方式時，難免會認為主持人的學術訓練不良或研究態度不佳。畢竟任何在計畫書中所陳列的內容都是代表計畫主持人對申請科技部計畫的態度，亦是檢驗主持人的治學嚴謹度。

## 八、要如何看待科技部專題計畫？

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每位學者申請計畫的酸甜苦辣經驗，常常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目前仍有不少學校要求在升等時，必須有一定數量的科技部計畫。換言之，如果一個學者沒有獲得科技部計畫的補助，要升等可能就非常困難。在這種情況下，外在的因素就逼使很多學者非要申請科技部計畫不可。因此，是否獲得補助，也常是攸關職涯生存的問題。如果沒有這種壓力，或許我們（尤其是人文學者）會問，我們學術生涯中是否一定要執行科技部計畫？到底我們應該把科技部計畫當成一種額外的福利，可以讓我們在從事研究時能有更多的圖儀設備，抑或出國參加會議或移地研究時能得到差旅費的補助？還是說，我們把科技部計畫視為人生大事，沒有獲得補助就好像人生灰暗，失去了一切希望？或許有人曾在申請過程中，遭遇過一兩次的挫敗，因此一輩子就和科技部計畫斷絕關係，永不往來（不申請也不審查）。到底要如何看待科技部計畫，或許每位學者在不同時期都會有不同的思考。但是我相信，科技部計畫絕不是我們人生的一切，也絕非是判斷我們學術成就的唯一指標。